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科目修正預告表

說明：

1. 本校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化，調整測試科目（與 102 學年度不同）預作公告。
2. 學科測試科目以二科為原則；術科測試科目美術學院、設計學院以二~三科為原則，表演學院以三~五科為原則（表 4-1）。
3. 傳播學院不考術科，三系採聯合招生選填志願。
4. 各項考科名稱、評分項目及細部內容，仍需依簡章公告為主。

表 4-1

學 院	學系(班別)	測試科目(一)	測試科目(二)	測試科目(三)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國文	英文	素描、水彩畫
	書畫藝術學系	國文	英文	素描、水墨畫、書法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國文	英文	設計素描、創意表現
	工藝設計學系	國文	英文	設計素描、美術工藝常識測驗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國文	英文	
	廣播電視學系	國文	英文	
	電影學系	國文	英文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國文	英文	聲肢表情測驗、個人專長才藝測驗、 即興表演測驗、面試
	音樂學系	國文	英文	主修、聽寫、樂理
	中國音樂學系	國文	英文	主修、副修、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 視唱、聽寫
	舞蹈學系	國文	英文	肢體能力測驗、自選舞、面試